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稅務與財經法規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院務院課聯席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本院為培養具有商業、稅務、管理及證券金融等法律知識之稅務商業法律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稅務與財經法規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.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.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會計學系。
- 四.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.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1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.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.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.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.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
『稅務與財經法規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會計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商事法一	2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必修	商事法二	2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必修	稅務法規與會計一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必修	稅務法規與會計二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稅務規劃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租稅申報實務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證券交易法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商業會計法	2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記帳相關法規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會計審計法規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會計師實務講座	3	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選修	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法律學院共同選修
選修	公平交易法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選修	金融法規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選修	公司治理法規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選修	企業併購法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選修	破產法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選修	期貨交易法	2	法律學院財金法律系

備註：學員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二門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21 學分，
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